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撤并省政府非常设机构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川府发〔1993〕85号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在常设机构外先后设置了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等非常设机构。这些机构在完成临时性、突击性任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非常设机构过多，不仅削弱了常设机构的职能，助长了官僚主义，降低了工作效率，而且造成机构编制膨胀，虚职过多，增加了财政负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幅度裁减非常设机构”的指示精神，省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决定，对现有非常设机构进行清理、撤并，并严格控制非常设机构设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区别情况撤并一批非常设机构。省政府现有各类非常设机构一百六十八个，决定将其中任务已基本完成或其主要工作可由常设机构（主管部门）承担的八十七个予以撤销，将职能相近的十八个合并为七个，其余六十三三个因工作需要暂时予以保留。非常设机构撤销后，其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承担；办事机构的干部职工，由主管部门妥善安排。暂时保留的非常设机构，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领导成员的，除涉及主要成员（领导小组组长、委员会和办公室主任）的变动须由省政府批准并行文予以调整外，一般成员的变动由变动成员单位与牵头单位衔接，自动调整。

二、严格控制非常设机构的设置。凡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可确定由某一部门牵头负责的任务，或由政府办公会议、部门联席会议能够解决的问题，一律不搞非常设机构；凡属综合、协调、咨询性的工作，原则上也不搞非常设机构，非设不可的，必须经过严格审批；凡属跨部门、跨地区或涉及军队、地方合作的任务，需设非常设机构的，其实体办事机构由依托部门代管；属于临时性、阶段性的社会工作任务，需设非常设机构时，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精干班子承担，任务完成后立即撤销；属于确需设立非常设机构动员和组织

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某项任务的，可在有关部门挂牌子，不另设实体办事机构；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对口设置非常设机构；县（市、区）、区、乡（镇），原则上不设立非常设机构。

三、加强对非常设机构的管理，健全审批制度。今后凡增设非常设机构，必须由牵头单位写出专题报告，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办公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审批。少数需在非常设机构之下设立实体办事机构的，要按照设置常设机构的审批程序办理。非常设机构均不定机构级别、不列人员编制，一般不拨经费，任务完成后，牵头单位要及时报告批准设立的机关予以撤销。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清理调整方案，抓紧落实。已经清理、调整的要抓好落实。

撤销、合并非常设机构，涉及到人事安排和物资、经费、车辆等公有财产的处理，各级领导要十分重视，做好细致的思想组织工作，防止私分、转移公款公物和挥霍浪费等违法乱纪现象发生，保证撤并工作顺利进行。

附：撤销合并、保留的省政府非常设机构名单

撤销、合并、保留的省政府非常设机构名单

一、保留的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名单（共六十三个）

编 号	机 构 名 称	说 明
1	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政府办公厅管理
2	省口岸工作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政府办公厅管理
3	省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承担
4	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体改委承担
5	省汽车工业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计委管理
6	省农业引进外资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计委按事业单位管理
7	省攀西川南地区资源开发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计委归口管理
8	省机电产品出口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经委管理
9	省政府、省军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经委管理
10	省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科委管理
11	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建委承担
12	省电力建设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建委承担
13	省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开发建设 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建委承担
14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建委承担
15	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人事厅承担
16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人事厅承担
17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劳动厅管理

编 号	机 构 名 称	说 明
18	省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省保险事业管理局承担
19	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财政厅管理
20	省农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财政厅按事业单位管理
21	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财政厅按事业单位管理
22	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公安厅承担
23	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省公安厅承担
24	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司法厅承担
25	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民委管理
26	省《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民委承担
27	省对国外藏胞工作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民委管理
28	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民政厅承担
29	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民政厅承担
30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省国土局承担
31	川东六万吨烧碱工程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化工厅承担
32	省重点公路建设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交通厅按事业单位管理
33	省市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财贸办公室承担
34	省劳务输出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农工委管理
35	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农工委归口管理
36	省绿化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林业厅管理
37	省护林防火指挥部	其办事机构由省林业厅管理
38	省长江防护林工程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林业厅承担
39	省抢救保护大熊猫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林业厅承担
40	省重点森工富余人员安置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林业厅、人事厅、劳动厅承担
41	省防汛抗旱江河管理指挥部	具体工作由省水电厅承担
42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教委管理
43	省学位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省教委承担
44	省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教委按事业单位管理
45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教委按事业单位管理
46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由省卫生厅管理
47	省加强中国妇幼卫生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卫生厅承担
48	省干部保健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省卫生厅、省委老干部局承担
49	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计生委承担

编 号	机 构 名 称	说 明
50	七届全运会四川赛区筹委会	具体工作由省体委承担，全运会结束后，机构随即撤销
51	省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技术监督局、省民政厅、省编办、省工商局分别承担
52	省整顿医药市场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医药局承担
53	省征兵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军区管理
54	达成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成都铁路局承担
55	省航空安全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西南航空公司和四川省航空公司承担
56	省三电办公室	办事机构设在省电力局
57	省烟草发展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烟草专卖局承担
58	省三峡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	保留办公室
59	省人民防空委员会	保留办公室
60	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其办事机构为省环保局
61	省沱江污染防治管理委员会	具体工作由省环保局承担
62	省柑桔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由省农工委管理
63	省旅游协调领导小组	具体工作由省旅游局承担

二、合并的领导小组（委员会）名单（共十八个，合并为七个）

编 号	原 机 构 名 称	调 整 意 见
1	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	合并为“省水资源及水土保持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由省水电厅按事业单位管理
2	省水土保持委员会	
3	省搞活企业领导小组	合并为“省企业指导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由省经委管理
4	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品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5	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	
6	省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	合并为“省矿产储量及资源管理委员会”，其办事机构由省地矿局管理
7	省矿产储量委员会	
8	省成人教育协调指导小组	合并为“省成人教育及扫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省教委承担
9	省农村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10	省扫除文盲工作领导小组	
11	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合并为“省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其办事机构由省卫生厅管理
12	省救灾防病领导小组	
13	省儿童计划免疫协调小组	
14	省狂犬病预防控制指挥部	
15	省科技领导小组	合并为“省科技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省科委承担
16	省生物技术领导小组	
17	省勘界领导小组	合并为“省勘界及处理边界草场林权纠纷领导小组”，其办事机构由省民政厅管理
18	省处理边界草场林权纠纷领导小组	